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76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被告 君晟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參仟參佰壹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大同區，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汽車道往東處，因變換車道不當，撞損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和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辜暉傑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原告因本件事務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309,054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9,0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按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
06 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
07 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
08 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
09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亦即法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
11 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
12 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故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
13 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
14 人之損害，或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
15 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觀民法第
16 28條、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
17 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過失不慎撞
19 擊B車，致B車受有損害等語。惟查，本件被告係法人，法
20 人雖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因其本身不能自行活動，必
21 須藉由機關之設置，作為其活動之基礎，亦即法人透過其
22 所設置之機關，即得表達意思及實施行為。法人之機關，
23 如董事、清算人、重整人，乃居於法人代表人之地位，則
24 代表人所為之行為，不論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或不法行
25 為，均屬法人之行為，其法律效果直接對法人發生。另觀
26 諸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27 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
28 任」意旨甚明，故法人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
29 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始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30 任。然本件原告僅泛稱：被告於113年8月27日，駕駛A
31 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汽車道往東處，因變換車道

01 不當，撞損原告所承保之B車等語，卻未主張及舉證係被
02 告之法定代理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如何因執
03 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是原告所陳，顯與法人本身
04 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況且，民法第191條之2之侵權行為責任
06 主體應為駕駛人，然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為法人，衡情
07 法人並無作為駕駛車輛駕駛人之可能，是以，原告以民
08 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
09 就B車損害負賠償責任，難認有據，自非可採。

10 (三)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9,054元，
1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
14 訴之判決。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31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
17 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